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34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54342EA0C_ATTCH22. pdf、
0154342EA0C_ATTCH23. 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109015434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
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2/03
12:53:32
交 換 章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9/12/03



1090275210

有附件